

投保须知

1.本产品由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北京、上海、广东、河北、河南、江苏、山东、吉林、黑龙江、辽宁、湖南、湖北、浙江、四川、江西、山西、安徽、深圳、天津设有分支机构。

2. 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年龄为 28 天-9 周岁，投保被保险人关系为子女。

3. 可投保职业为学龄前儿童和一般学生。

4. 本产品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产品最高保费的限制：20 万。

6.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20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2），本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8、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

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7.3）。

在本主险合同结算日和结算利率公布日期间本公司不受理解除合同的申请。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